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 2020年8月11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的行动造成东地中海紧张局势的严重升级。这些行动严重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公然侵犯了希腊的主权权利。

更确切地说，自8月9日以来，土耳其在爱琴海和东地中海部署了舰队。此外，自昨天(8月10日)上午以来，土耳其在发出未经授权的 NAVTEX 信息(1024/20)后，派遣 Oruc Reis 号研究/勘测船前往希腊大陆架范围内的一个区域进行地震活动，公然违反了海洋法。希腊不得不在该区域部署自己的舰队，以保护希腊的主权权利。

土耳其实施这一非法侵略行径的借口是希腊和埃及于8月6日缔结的一项协定。这项协定规定，在某一特定区域内部分划定两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今后与可能感兴趣的邻国进一步谈判留出空间。上述协定的缔结本着诚意，并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此外，土耳其还以希腊和埃及之间的上述协定为借口，单方面退出原定于本月晚些时候举行的两国关于爱琴海和东地中海大陆架划界问题的双边探索性会谈。

上述行动是土耳其近几个月来采取的一系列非法挑衅行动中的最新一次。这些行动包括，几乎天天侵犯希腊领空和领水；签署土耳其-利比亚谅解备忘录；前所未有地利用“移民”，煽动他们越过欧洲边界；企图篡夺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假装岛屿无权享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发出未经授权的 NAVTEX 警告；以及在其他国家的大陆架进行勘探活动。



我想强调，土耳其最近派遣一艘研究/勘测船的目的在于属于希腊大陆架范围内的区域内进行地震活动，这本身就明显侵犯了反映习惯国际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希腊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也公然违反了《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2 款，根据该款规定，岛屿与任何其他陆地领土一样，在其领海以外产生海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

由于希腊对其大陆架，包括对其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拥有自始和当然的主权权利，土耳其的上述活动既不会对希腊的主权权利产生任何法律后果，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这些权利。

在这方面，我回顾我们 2012 年 5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向联合国登记了界定希腊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国家立法(见《海洋法公报》，第 79 卷，第 14 页)。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土耳其的行动与希腊和其他邻国为维护区域稳定所作的努力形成鲜明对照。此外，希腊在维护其主权权利的同时，继续致力于为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塞奥菲利(签名)

---